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3年11月27日

有關本署偵辦「柯辦疑似遭竊聽」案件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承辦檢察官業於本案抗告期間內，傳訊相關被告及證人，並就本案之證物進行勘驗，且已進行其他相關之證據調查等偵查作為後，認被告供述、證人證詞及證物既已經承辦檢察官進行上開偵查作為獲得保全，吳姓及林姓等被告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亦無未予羈押難進行追訴之情事，原本聲請羈押被告之事由及必要性，目前已不存在，因此承辦檢察官決定不提抗告，然仍積極追查本案，以釐清本案案情。

二、本案承辦檢察官現仍持續進行相關之偵查作為，絕無如103年11月27日某平面媒體所刊載「檢排除自導自演」、「近日將對彭、吳兩人作出不起訴處分」之事實，企望媒體勿妄加揣測，能平實報導，避免誤導群眾，特此聲明。